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鐘云旋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華
原告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鐘義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東律師
被　　告　鎰鎵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豪
被　　告　張賜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0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上揭規定並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賜興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交簡字第1055號），經原告鐘云旋、鐘義忠對被告張賜興、鎰鎵通運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興
法　官　林惠玲
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